

本約定條款已載明申請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的相關重要權益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本約定條款，當申請人於申請書簽名時，表示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及同意遵守「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規範。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後，貴行將依身分證號碼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於次一結帳日起，改以電子郵件形式寄送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內，並停止郵寄實體紙本帳單服務。
- 二、本服務限貴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 三、本服務除依約提供信用卡電子帳單發送項目以外，另包含申請人與貴行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繳款提醒、相關法令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貴行得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為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後，其效力與實體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實體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 五、申請人與貴行間往來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所變動，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後，仍必須於當期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繳納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本服務時詳加確認所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有效且可使用的，若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時，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變更，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之送達地址，如申請人未向貴行客服人員或以書面、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貴行仍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本服務電子帳單送達地址。
- 七、申請人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或取消本服務。當申請人取消或終止本服務後，貴行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帳單地址。
- 八、貴行應按期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並以電子帳單進入申請人所指定或留存之電子信箱所在伺服器系統且未被退回者，視為已成功送達。
- 九、申請人應於每期結帳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子帳單或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 十、申請人留存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而未通知貴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若因此遲誤繳款期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申請人仍應負清償之責，貴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若本服務之電子帳單連續三期無法成功送達時，貴行得自動停用本服務，並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帳單地址。
- 十一、申請人對貴行寄送之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時，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儘速通知貴行，除經申請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行更正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外，悉以貴行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貴行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 十二、貴行保留修改本契約約款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貴行網站上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約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三、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導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貴行有權得暫時改以實體紙本帳單寄送，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暫時中斷或停止之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包含軟、硬體)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 十四、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回復寄送實體紙本帳單，且毋需事先通知。
- 十五、對於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申請人並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七、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